

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01 号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等相关文件。5 月 15 日，我所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7 号）。2018 年 5 月 19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2 日、6 月 8 日，你公司先后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目前仍未回复我所重组问询函。

我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，最晚在 6 月 21 日回复我所重组问询函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不得无故拖延复牌时间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14 日

